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甘肃万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沧州临港亚诺化工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对外担保、财务管理、全面预算、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和内部监督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二）主要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1、组织架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已建立比较完善的组织架构，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经理层为决策执行机构并管理公司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个部门有效分工、相互协调。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战略制定流程，保证战略规划的分析、制定、执行、调整经过适当的审批，满足公司战略制定合法合规、促进公司发展和符合市场需要，并且得到有效落实执行。

3、社会责任

公司建立了符合内控规范的社会责任管控与流程，并制订了安全生产、质量

控制、资源节约等制度，已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做到安全生产。并且公司已为生产工作的劳动者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以确保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4、企业文化

公司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为全体员工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公司通过企业文化建设，建立了共同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服务理念，增强了团队执行力和凝聚力，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

5、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核算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活动、筹资、投资及资金运营等业务操作，优化资金筹措结构，控制和降低资金风险，制定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各岗位职责分离要求，严格规范资金计划管理、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借款及票据管理和费用报销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6、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括员工招聘制度、考勤制度、劳动合同与人事档案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薪酬管理、员工福利管理和员工离职等制度，建立了员工人事档案，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规范、公平和有序进行。

7、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环节的控制，规范日常经营所需采购等业务操作，对请购、审批、合格供方筛选、购买、验收、付款及采购合同订立等逐环节进行风险控制，合理控制采购成本，降低库存积压，确保物资采购既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又不造成浪费，强化供应商审核和规范管理。

8、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取得、验收入库、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严格做到实物流程与相应的账务流程的岗位分离管理。公司重视资产的安全管理，定期进行盘点工作，确保账实相符及资产完整，对盘点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专项分析，查明原因，并及时、准确地进行相应处理。

9、销售管理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销售业务管理制度，制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并明确销售定价、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各职能单位、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并采取了有效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及资金回笼。公司加强对客户的跟踪服务水平，及时反馈客户的意见和要求，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

10、对外担保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批权限、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对担保业务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1、财务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完善内部财务管理，明确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严格控制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集中管理，使用财务信息系统，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12、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规范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预算考核等业务操作，确保报告期内预算编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的要求，全面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和经营效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能通过预算管理有效控制实施。

13、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职责、信息披露涉及事项、披露内容要求、披露程序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14、关联交易

公司已制定并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方的定义、关联交易类型及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规定，规范管理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工作流程，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确保各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传递相关管理制度及控制流程，规范生产经营信息传递、公文信息传递、财务信息传递、会议信息传递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业务操作，确保内部报告系统的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报告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有效。

16、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代表股东大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面监督，并对董事会及其成员、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提出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及时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交所内部控制相关指引与守则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报告期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1%	收入总额的 1% ≤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2%	潜在错报 ≥ 收入总额的 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注：在公司利润总额为正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主要定量标准为利润总额；在公司利润总额为负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主要定量标准为收入总额和资产总额。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发现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规定时间内并未加以改正；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缺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审计职能无效；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缺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内部

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的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因素相适应，并随之变化而及时调整。公司未来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